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6-63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96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注]	13,28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 2026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含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正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以下简称“哈尔滨建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000万元，公司和天正公司的少数股东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持有的天正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对前述银行借款金额进行担保。其中，公司根据持有天正公司66%的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中的3,96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持有天正公司34%的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中的2,0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与哈尔滨建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TC230866100YBDB2026N002），约定公司为天正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6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天正公司该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和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8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天正公司提供不超过5,28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17号、临2026-21号和临2026-3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 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		
法定代表人	李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83MA18X15A2C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	尚志经济开发区发展大街南侧		
注册资本	7,104.9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7.96	11,795.62
	负债总额	1,565.13	3,796.36
	资产净额	8,042.82	7,999.26
	营业收入	16,888.37	19,823.52
	净利润	43.57	76.4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及金额：

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玖佰陆拾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

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天正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该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天正公司的少数股东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提供了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280.00万元（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额度口径统计，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9.78%。其中，本次对子公司担保3,960万元（发生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